

## 宜蘭縣 111 年第 2 次傳染病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視訊會議）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徐副局長秋君

紀錄：林麗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有關本縣醫院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探病(視)管制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2 月 25 及 26 日修訂之醫療/住宿式長照機構應變措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之醫院/機構，維持除例外情形外，禁止探病（視），其餘縣市之醫院，住院病人符合相關規定，得開放探病（視）。
- 二、因日前（2 月 26 日）本縣有本土確診案例（案 20486），考量國內疫情未完全穩定，為確保本縣醫院量能及醫護人員與住民之安全，本府於 2 月 25 日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備自 3 月 1 日起本縣維持現行管制措施，除例外情形外，禁止探視。
- 三、因「探視管制措施」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且近日屢接獲民眾詢問開放時間，故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盧委員進德：目前疫情相對穩定，至今（3）日已監測滿5天，3月8日或提早一天3月7日開放探視都可以。

二、黃委員士澤：贊同盧院長的意見，3月7日或3月8日開放都可以，因中央從3月1日就開放探視，且目前疫情較穩定，於3月7日（星期一）開放，醫院比較好實施。

三、郭委員志緯：同意3月8日開放探視。

四、蔡明吉委員：贊成3月8日開放探視。

五、林理事長旺枝：目前Omicron變異株病毒傳播速度快，但潛伏期平均約 3-5天左右，所以也同意3月7日開放探視。

六、李委員漢文：贊成3月8日開放探視。

決議：經綜合各位委員意見，近日疫情趨緩，為避免造成醫院及機構的困擾，本縣自3月7日起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5日修訂之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及2月26日修訂之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辦法，比照(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外)其餘縣市之探視原則。

肆、臨時動議：

盧委員進德：民眾施打疫苗第3劑的熱度有下降趨勢，建議多方宣傳，增加新聞露出，或增設快打站。

決議：目前第八波快打站正在進行中，施打人數的確有下降趨勢，第九波特規劃與本縣賣場結合，增加誘因，並增加媒體宣傳與露出，我們會持續努力共同提升第3劑疫苗接種涵蓋率。

林委員旺枝：診所若遇到確診者足跡，請問匡列的原則為何？醫療院所環境消毒是否有標準作業流程？

決議：醫療機構若有確診者足跡，經疫調了解醫療機構人員防護裝備是否完備，及看診的行為態樣，依據風險評估進行相關匡列，或自主健康管理與自我健康監測。請理事長協助轉知各診所因應COVID-19疫情，建議依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分

流看診、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落實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消等，若有疑慮可以去本縣社區戶外篩檢站採檢或定期採家用快篩自行檢測。請疾病管制科會後將「因應 COVID-19 疫情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提供理事長參考，再請理事長轉知各基層診所。

伍、主席裁示：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從 3 月 1 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醫院及長照機構探視等應變措施，且自 3 月 7 日開始，針對邊境管制有一些鬆綁的政策，縮短檢疫天數為 10 天，檢疫地點並開放採 1 人 1 戶方式居家檢疫。在此，請各醫院務必提高警覺並加強採檢，亦請醫師公會理事長轉知各基層診所及所屬會員加強 TOCC 問診，若發現疑似個案請協助轉診至各醫院進行核酸檢測，以確保社區安全，並防堵疫情的傳播。
- 二、醫療院所及機構防疫物資，均由中央直接撥配，中央有設置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進行監控，請各醫院確實填報，若低於安全庫存量，中央會視疫情調整防疫物資撥配數量。

陸、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